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4 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2015 年，你公司将梦响强音 40%的股权出售。请说明该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上述交易款项是否已经全部收回，若未全部收回，请说明款项是否已逾期、收回计划与具体进展，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向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星合伙”）出售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公司”）40%股权（每次分别为 20%），转让总价款为 91,600 万元（每次分别作价 45,800 万元）。

2015 年初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公司 40% 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25,299,906.61 元，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现金分红 128,367,900.00 元，分红后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6,932,006.61 元。根据上述分次转让股权事项，公司按照持有期间该公司的损益情况按权益法分段计算了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转让时点的转让收益，在 2015 年对梦响强音公司共计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60,028.31 元，同时根据合计转让对价 9.16 亿元，合计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67,907,965.08 元。该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增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 5,093.10 万元。

(2) 上述交易款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按期收回 86,200 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民星合伙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转让价款余额 5,4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我们在对浙富控股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已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

- (1) 我们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2) 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相关依据；
- (3) 我们查看了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未存在逾期情况。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 6.22 亿元，同比下降 4.5%，毛利率为 17.65%，较上年同期增加 8.92%。请结合产品销量、价格、成本、所处行业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各类产品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毛利率
水能成套设备	43,373.32	8.52%	50,924.84	5.43%
特种发电机	5,671.56	20.35%	9,729.57	14.16%
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	13,222.38	46.43%	4,170.14	30.53%
其他业务			376.17	68.46%
合计	62,267.26	17.65%	65,200.72	8.73%

(2) 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报告期营业收入6.22亿元、毛利率为17.65%，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4.5%和上升8.92%；该类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和水能成套设备毛利率增加导致，明细如下：

项目	个别毛利率分析			收入比例		加权毛利率分析		
	2014年 (1)	2015年 (2)	差额 (3=2-1)	2014年 (4)	2015年 (5)	2014年 (6=4*1)	2015年 (7=5*2)	差额 (8=7-6)
水能成套设备	5.43%	8.52%	3.09%	78.10%	69.66%	4.24%	5.94%	1.70%
特种发电机	14.16%	20.35%	6.19%	14.92%	9.11%	2.11%	1.85%	-0.26%
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	30.53%	46.43%	15.90%	6.40%	21.23%	1.95%	9.86%	7.91%
其他业务	73.63%			0.58%		0.43%		-0.43%
合计	8.73%	17.65%	8.92%	100.00%	100.00%	8.73%	17.65%	8.92%

### (3) 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毛利率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进行反应堆控制棒组件的批产，首次实现大型压水堆控制棒驱动机构中的关键钩爪、连杆的国产化供货；2015年度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3,222.38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217.07%，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高导致单位营业收入的固定成本与费用分摊额显著降低，是导致2015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15.90%的主要原因。根据上海电气公布的2015年度报告所述，其2015年度包括核电、风电在内的新能源环保设备类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和4.7%。

### (4) 水能成套设备毛利率增加原因

A. 水能成套设备制造使用的主要材料如铜材、钢材等主要材料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开源节流，优化和筛选合格供应商，对成本进行严格有效控制，报告期主要材料和外协的采购成本明显下降，导致报告期水能成套设备毛利率明显增加。

B.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大升值，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项目毛利率也显著提高，导致报告期水能成套设备毛利率增加约为3.5%。

C. 公司以前年度承接订单不理想，带来报告期排产量相应减少，2015年度水能成套设备实现营业收入43,373.32万元，比2014年度下降14.83%。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导致单位营业收入的固定成本与费用分摊额增加，与2014年度比较，该因素导致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约为1.36%。

根据东方电气公布的2015年度报告所述，其2015年度水能及环保设备收入同

比下降38.75%，其中：水电产品收入下降40.61%，环保产品收入下降36.50%，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5.76个百分点。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 亿，同比增长 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4.86 万元，同比减少 2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亿元，同比增加 247.66%。请结合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净利润同比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026.08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50.73 万元，主要原因有：

**(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53.62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4.86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2,958.75 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430.88 万元，同比下降 4.11%。

**(2) 不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其变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1,121.07 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同比增减额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574.40	174.39	1,40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7,433.52	5,989.57	1,443.95
无形资产摊销	2,424.05	1,925.87	49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6.90	472.68	14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6.68	-6.21	-36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9.20	6,381.76	-1,502.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08.29	-31,989.30	12,28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12	-3,346.80	2,43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	5,218.87	-5,219.95

小 计	-4,058.10	-15,179.17	11,121.07
-----	-----------	------------	-----------

(3) 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其变动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 9,523.64 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同比增减额 (万元)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48.39	1,783.27	15,46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4.64	36.32	-6,09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3.73	-5,263.21	149.48
小 计	6,080.02	-3,443.62	9,523.64

综上所述，各因素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3,026.08 万元，同比下降 29.9%；报告期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430.88 万元，同比下降 4.1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0,250.73 万元，同比增加 247.66%。

**问题 4、2015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3 亿元，同比增加 10.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7 亿元，同比增加 9.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4,933.23 万元，同比减少 15.06%。请说明你公司借款增加而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4,933.23 万元，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874.55 万元，同比下降 15.06%；详情如下：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万元）	增减额占上年财务费用发生总额比重
利息支出	5,539.39	6,474.37	-934.98	-16.10%
减：利息收入	344.43	789.10	-444.67	-7.66%
汇兑损益	-660.19	-92.61	-567.58	-9.77%
其他	398.46	215.12	183.34	3.16%
合计	4,933.23	5,807.78	-874.55	-15.06%

(2)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而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有:

A. 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934.98 万元

因借款利率下降, 报告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934.98 万元。详情如下:

- a、短期借款: 报告期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数为 87,860.27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为 5.31%, 利息支出 4,666.65 万元; 2014 年度该类借款的加权平均数为 101,908.63 万元, 利息支出为 6,119.02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6.00%; 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452.37 万元;
- b、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2.50 亿元: 报告期该借款的加权平均数为 25,000 万元, 利息支出为 872.74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3.49%; 2014 年度该借款的加权平均数为 8,550.68 万元, 利息支出为 355.35 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4.16%; 该类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517.39 万元;
- c、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2.20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公司将“浙富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向农行杭州西溪支行的专门借款(即上述长期借款 2.20 亿元)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报告期该借款利息支出为 1,266.53 万元, 资本化率为 6.18%; 2014 年度该借款利息支出为 988.20 万元, 资本化率为 6.55%。

B. 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567.58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外销收入比例为 30.73%, 2014 年度外销收入比例为 42.33%, 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 汇兑收益增加 567.58 万元。

**问题 5、你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 2.83 亿元, 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1)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2)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以及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遵循一致性原则。**

回复:

(1)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391.37 万元, 其中: 清洁能源设备制造收入 56,392.3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0.11%; 该类设备在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差异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的差异。

(2) 清洁能源设备制造销售不存在季节性, 其各期收入主要系由订单存量

及相应排产量决定。

(3) 清洁能源设备包括水能成套设备和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该类收入确认适用建造合同，即：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水能成套设备项目和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项目金额大、制造周期长。其中：水能成套设备项目，自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双方对技术条件的多次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设计，技术图纸经与业主、技术监理等各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沟通约定）的交货期安排制造，全过程分为采购、生产、分期分部件交货、安装、试运行正常后正式验收；清洁高效新能源设备项目，自合同签署后，公司需完成质保体系文件的建立和经业主、设计院等各方确认后，严格根据质保体系的规定采购材料、安排生产等。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一致性原则，根据各会计期间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总收入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836.84 万元，请详细列示可抵扣亏损的来源，预计到期时间。另外，报告期内，你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00 万元，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表中，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为-3,232.56 万元，请详细说明非应税收入的内容及形成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末，可抵扣亏损总额为 27,019.54 万元，明细及到期时间分别如下：

A. 明细

单位名称	可抵扣亏损余额（万元）
浙富控股公司	6,644.51
浙富水电公司	17,413.51
浙富临海公司	1,845.74
富安水力公司	1,115.78
合计	27,019.54

## B. 到期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万元）
2016 年	198.59
2017 年	487.09
2018 年	1,187.72
2019 年	16,891.37
2020 年	8,254.77
合计	27,019.54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12,930.22 万元（其中：浙富控股公司 13,076.94 万元、浙富水电公司-67.81 万元、浙富临海公司-78.91 万元）；税收规定应确认投资损益 0.00 元（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前述非应税收入 12,930.22 万元导致的影响为-3,232.56 万元。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